

太平紳士起源

(上)

聚洋客



十三日香港政府公報發表，港府新委太平紳士三十一名，其中女性太平紳士佔了二十七名，中國人女性佔十四名，這是香港有太平紳士以來的第一次。

回憶香港之有太平紳士，以一八四三年第一次委任為第一次，距今已經有了一百零四年的歷史了。當年砵典乍氏奏命就任第一任香港總督之後，馬上在六月二十七日特別挑選香港社會名流四十四人，委任為「英屬香港治安委員」，這就是現在通稱的「太平紳士」了。

做太平紳士，照例要宣誓效忠英廷的，監督員指定是商務總監和正副裁判司。當時的誓詞規定是這樣：「我××，肅忠竭力，向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等聯合王國維多利亞皇帝效忠，願意把

所能所知和智識，執行。履行，和行使治安委員職權，治理現在或將來僑居中國境內的英籍人民，不懼怕，不偏私，求上帝佑我！一八四三年×月×日，監督員××」

因為誓詞裏面有一句犯了語病，那就是「治理現在或將來僑居中國境內的英籍人民」這一句，因為治安委員在香港，那會去執行職權治理僑居中國的英籍人民呢？因之，香港政府馬上在七月十日公布修正為「在英國殖民地香港及所屬地方或僑民中國境內的英籍人民」。當時在香港的波斯商人極佔勢力，但四十四個治安委員裏頭，一個波斯人也沒有，引起波斯人的不滿，終於由英國政府指示，香港政府在一八四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撤銷若干人委任名單，繳回他們的委任狀。香港最初委任太平紳士是經過相當波折的。

太平紳士起源

(下)

黎洋客



旅港中國人被委任為治安委員的第一個，是黃勝。他是高等法院的通事，一八五八年二月廿四日他做了中國人被選為香港陪審員的第一個，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又被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這第一個華僑太平紳士之委出，到現在已經有六十四年的歷史了。

至於治安委員的職權，說起來也是很有趣的，顧名思義，治安委員是負有維持治安的責任的。但在當時，香港的司法制度和審判程序等一切法規，都不曾完備，故而治安委員有受理簡易民事訴訟與平會同裁判司判別民事訴訟之權，到一八四九年五月十六日，總督威爾遜爵士委任五個治安委員，有官職的佔八名，餘下十七名是沒有官職的，依據當時新頒的修正簡易民事訴訟程序條例，裁判司審訊案件的時候，無官職的治

安委員可以出席會審，但沒有決權，因之，他們只是聊備一格的人物，比較陪審員還來不及，因之無官職的治安委員要求般威亞定職權，般威的答覆是：治安委員具有監察行政和司法的職責與乎向政府作與利除弊維護治安的建議的責任，不過，英國是司法獨立的，治安委員只可出席會審，不能干涉司法審判。後來，香港法制逐漸完備。對於治安委員的職權才有詳細規定，比方：(一)依據維持治安條例，治安委員可以制止非法集會進行搗亂，喝令散去，否則下令拘拿，和隨便入屋搜捕擾亂治安的人(二)依據軍火條例，可以簽發搜查票，飭令搜查軍火(三)依據賭博條例，可以簽發拘票搜捕賭徒(四)依據鴉片條例，可以簽發搜查鴉片第壹物(五)其他：定時視察監獄，制癲瘋病院，處理不合法會社，制止抵制風潮等。